

⑥3 信大水泥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巷弄

寄件人：

號

(樓)之(號)

63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1聯

10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63	信大水泥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內容資料，或徵求人書面及總覽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地址、受託代理人姓名、地址、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3 信大水泥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選舉第20屆董事。 4.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